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19 会议室、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6 楼 3607 会议室、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8 号遮打大厦 11 楼平安香港资产管理公司大会议室、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608 会议室以视频联通方式同步召开，同时部分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9 人，实到董事 16 人，董事黎哲女士、胡家骠先生及林丽君女士分别书面授权董事长马明哲先生、董事黄世雄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9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成为首批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以下简称“G-SII”)的 9 家公司之一。根据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以下简称“IAIS”)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政策措施》和《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指引》，本公司在被认定为 G-SII 后，应立即制定《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并应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指导下确认入选 G-SII 的关键因素，结合 IAIS 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初步评估方法》进行指标评估与分析，识别 G-SII 的系统

性风险关注点并制定相关缓释方案，并说明本公司如何管理、避免、减少其系统性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同意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及 IAIS 报告该风险管理计划，并授权本公司两名执行董事在报告过程中，根据中国保监会及 IAIS 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进行必须且适当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为公司高管等人员实施审计的议案》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8 号）及《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02 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行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对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审计责任人进行审计，应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保险公司董事会负责选聘。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经验及独立性，同意聘请其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审计责任人等人员的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三、四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